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1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连通”)签署《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SJLT-CW-SJSG-01),合同金额暂定为59,081,1080万元,其中,勘测设计费为3,263,7882万元,建安工程费为55,817,3198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东二建负责该项目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设计院负责该项目的勘测设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公司与广东二建签署的《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施工协议》,公司的工程施工费用为16,745,195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53%,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项目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承接该工程的金额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

(二)根据招标文件,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对联合体成员分别进行计量和支付。因此,公司与设计院、广东二建之间不发生关联交易。

(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四)三江连通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59,081,10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55,817,3198万元,公司的工程施工费用为16,745,1959万元。

(二)结算方式:除勘察设计费外,其余付款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施工工期:696日历天。

(四)工程内容:潮水溪疏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58km河(渠)道疏浚清淤,确保河(渠)道过流能力大于本次设计引水流量10m<sup>3</sup>/s;对围堤水闸,退水闸以及8座反虹吸进行拆除重建,并兼顾潮水溪沿线破旧道路改造和生态景观需要,基本实现水清、流畅、岸绿;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0.1km渠道清淤、清障,拓浚和岸坡防护,恢复渠道的排涝输水能力,稳定岸坡,并兼顾生态景观需要,基本实现水清、流畅、岸绿。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三江连通)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该合同生效日期或生效条件以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履约保证金之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费用为16,745,195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53%,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项目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承接该工程的金额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

(二)根据招标文件,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对联合体成员分别进行计量和支付。因此,公司与设计院、广东二建之间不发生关联交易。

(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181,694.41	181,545.08	99.70	0	-0.24	-0.24

2.公司名称:淮安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公司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78-3号(南附楼三层东首)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渊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8,894.50	3,099.31	4,895.61	0	-0.38	-0.38

2018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8,996.07 4,742.06 4,233.31 0 64.04 -594.2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双方:本公司、中诚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861.65万元。

2.淮安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以8,250万元收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的债权并进行债务重组,债权本金为10,000万元,债务重组期限为24年,到期后上海祺照将享有优先购买权。上海祺照以其持有的安徽省合肥市中南樾府项目其持有的合肥晟南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肥晟南以其持有的安徽省合肥市中南樾府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861.65万元。

3.项目概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诚信托将根据项目进度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861.65万元。

4.担保范围: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诚信托依据主合同对上海祺照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差额补足、差额备付金额形成的债权。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差额补足款、差额备付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相关税费、其他应付款项及乙方为实现其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淮安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双方:本公司、华融资产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管费、公证费、速递费、公会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发展需要,目前子公司开发正常,偿债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担保情况: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2区353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小华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中南建设权益占比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担保
公司	100%	153,861.65	155,000	10,056	155,000	是
公司	100%	10,000	10,000	20,000	0.71%	否

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上海祺照提供155,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上海祺照的担保余额为15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上海祺照的担保金额为155,861.6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38.36万元;审议通过为淮安嘉年华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淮安嘉年华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淮安嘉年华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2区353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小华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中南建设权益占比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担保
公司	100%	153,861.65	155,000	10,056	155,000	是
公司	100%	10,000	10,000	20,000	0.71%	否

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保荐机构